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3〕79号）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全市农业节水工作，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结合攀枝花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农业农村工作重大战略部署，以改善和保障民生为宗旨，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以水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推进全域高效节水灌溉为抓手，严格水资源管理，优化农业生产布局，转变农业用水方式，完善农业节水机制，着力加强农业节水的综合措施，着力强化农业节水的科技支撑，着力创新农业节水工程管理体制，着力健全基层水利服务和农技推广体系，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农业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基本完成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小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农业有效灌溉面积达到113.8万亩，节水灌溉面积达到62万亩，其中新增节水面积41.65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5。健全农村水利服务机构、专业服务队伍、农民用水协会。

二、建立农业节水体系

（三）优化配置农业用水。按照《攀枝花市水资源总体规划》，推动全域高效节水灌溉工作，坚持中、小、微并重，蓄、引、提、拦结合，合理布局、高效配置，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同步，大幅度提高耕地灌溉率和节水灌溉率。

（四）调整农业产业布局。构建与气候资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相适应的农业产业布局，宜粮则粮、宜经则经、粮经复合，宜牧则牧、种养循环。合理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以及农、林、牧、渔业用水结构。在规划农产品基地时，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避免加剧用水供需矛盾。在旱区严格限制种植水稻等高耗水农作物面积，鼓励种植耗水少、附加值高的水果、干果等农作物，减少小麦、玉米等低效作物的栽培面积，大力发展水果、蔬菜等高价值的经济作物。

（五）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河谷地区抓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推广普及高效节水灌溉；二半山区建设一批抗旱水源和提蓄设施，基本实现旱能灌、涝能排，积极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山区积极推进“五小水利工程”和与之配套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提高抗御旱灾能力。实施小流域坡耕地综合治理，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六）推广农机、农艺和生物技术节水措施。抓好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积极推广太阳能光伏提灌技术，选育和推广优质耐旱高产品种，推广深松整地、中耕除草、覆盖保墒、增施有机肥等土壤改良措施，合理施用生物抗旱剂、土壤保水剂，提高土壤吸纳和保持水分的能力，提

高天然降水利用率。

（七）加强农业用水管理和监督。加强水资源统一管理，严格控制农业用水量，实行农业用水总量与定额管理制度。健全节水工程运行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农业节水工程设施主体与管护责任。加快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推进农业用水计量收费，加强水费使用管理。完善农业节水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技术指导和示范培训。积极推行农业节水管理服务信息化，有条件的灌区要实行灌溉用水自动化、数字化管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加强技术监督，规范节水材料和设备市场。

三、推进节水工程建设

（八）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开展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解决灌区骨干工程不配套、渠道不达标、渠系建筑物老化及灌溉“最后一公里”等问题。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已成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

（九）高效节水灌溉技术规模化推广工程。全面完成国家小农水重点县第三、第四批高效节水灌溉试点项目建设。以规模化发展与财政定额补助为引导、单户或联户自主建设、先建后补的辐射发展方式相结合，推进全域高效节水灌溉，基本实现旱区优势作物种植区输水管道化，田间微灌、管灌、喷灌化。

（十）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示范工程。坚持旱作节水农业技术与区域优势产业发展相结合、工程措施与农艺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实施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工程。大力推广以坡

耕地综合治理、平整土地、增厚土层、聚土壅作为主的土壤改良节水技术。

（十一）农业节水技术创新工程。建立企业、用水户广泛参与，产学研相结合的农业节水技术创新与转化推广新机制。加强农业节水科技成果集成转化，不断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先进节水技术。加强节水灌溉制度试验与推广，促进灌溉用水科学合理。发挥节水材料和设备生产、销售骨干企业的农业节水技术创新主体作用，落实相关财税优惠政策，促进农业节水技术快速转化应用。

（十二）山区“五小水利”工程。大力推进山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区耕地灌溉率山区不低于 80%，使山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明显增强，干旱年基本保证生活用水水源，一般干旱年保证生产生活用水。加强“五小水利”项目与高效节水灌溉的有机结合，利用五小水源，推广适合联户、单户使用的高效节水灌溉模式，以解决山区地形复杂、土地分散、种植作物多样化对高效节水灌溉的需求，促进山区经济发展。

四、健全体制机制

（十三）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围绕水资源的配置、节约和保护，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市、县两级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农业用水指标体系，中型灌区计划管理率达 100%，推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根本扭转农田灌溉用水粗放利用方式。利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落实好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十四）增加农业节水投入。全面落实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 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政策。积极探索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工程民办公助的多种实现形式。加大节水灌溉研发投入，提高科技装备水平。认真落实节水和抗旱机具购置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和鼓励农民使用节水灌溉产品。

（十五）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鼓励农民建立用水户协会等用水合作组织，广泛参与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和管理。通过政策引导、项目带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民办公助、技术指导、制度约束、信息服务等形式，调动农民节水积极性。

（十六）完善技术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以乡镇、小流域或区域为单元的基层水利服务机构、专业化服务队伍和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三位一体”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加快土壤墒情监测站（点）建设，为指导农业抗旱减灾和农民科学灌溉提供技术支撑。大力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发展。充分发挥抗旱服务组织、节水灌溉公司等专业化服务队伍在节水灌溉、抗旱减灾、设备维修、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作用。完善抗旱减灾部门监测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继续加强人工增雨作业能力建设。

（十七）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按照促进节约用水、降低农民水费支出、保障灌排工程良性运行的原则，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探索建立与当地经济发展程度和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改革模式。推动建立科学合理的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农业水价，农业灌排工程运

行管理费用由财政适当补助。在渠灌区逐步实现计量到斗口，有条件的地方要计量到田头；进一步完善国管水利工程水价加末级渠系水价的农业供水终端水价制度；推进农民定额内用水享受优惠水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的激励约束机制。

五、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农业节水摆在重要位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在政策制定、资金安排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水利、农牧、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科技、林业、气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业节水工作。

（十九）完善节水灌溉规划。市、县（区）都要对以前完成的节水灌溉规划进行完善。要把握好农业节水体系的主要内容，规划要涵盖工程、技术、行政、管理等多种措施，做到农业生产布局、种植结构、水资源配置到工程、农机、农艺、管理等措施的有机结合；要体现分区指导原则，明确平坝河谷区、二半山区、高山区的发展重点、目标任务，以及适宜的技术路线、种植模式和节水措施。

（二十）注重示范引导。各县（区）要以国家和省安排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为引导，依托县级农田水利规划，以小农水重点县建设和规模化节水项目建设为主要平台，发挥涉农涉水项目资金合力，全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和山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

（二十一）加强监督检查。结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制度，对农业节水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项目和投资计划安排相挂钩。

（二十二）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通过各种媒体，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开展节水灌溉和农业节水科普教育，广泛宣传发展节水灌溉的意义、效益和经验，提高全民节约用水和建设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识，形成社会广泛支持、关心、参与节水灌溉发展的良好氛围，形成全社会治水兴水的强大合力。水务、农牧、科技等部门要组织开展针对基层水利技术人员、农技推广人员、农民的技术培训，提高基层人员管水、用水的能力。充分利用高校、科研单位、社会团体等各方面的技术力量，开展技术培训，提高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水平。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30日